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4 号。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5 号。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41）。

现公司拟更换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并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该专项计划，变更后的计划管理人以届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管理人为准；公司作为运营成本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对苏州新湖及充稷商管提供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的支持，保障苏州新湖及充稷商管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专项计划申请及交易的相关事宜。

除此之外，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4、005、006 号）。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0、018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1 号）。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截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由 495 人减少为 490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减少为 37,70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5,705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5,705 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4、005、006 号）。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0、018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1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2、023、024 号）。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董事会核查，新湖中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705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90 人

4、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3.1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5 年。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	行权安排	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个月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个月	50%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新湖中宝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新湖中宝所有，新湖中宝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授予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林俊波	董事长	360	0.96	0.04
2	叶正猛	副董事长	360	0.96	0.04
3	黄芳	董事	360	0.96	0.04
4	赵伟卿	总裁	360	0.96	0.04
5	潘孝娜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60	0.96	0.04
6	虞迪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60	0.96	0.04
小计			2,160	5.73	0.25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84 人)		33,545	88.97	3.90
合计			35,705	94.70	4.15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10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5,705 万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授予股票期权 35,705 万份（不含预留部分），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3.15 元，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万元）	期权剩余期限(年)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7,852.50	4,427.44	1.50	2,582.67	1,844.76	–
第二个行权期	17,852.50	5,797.06	2.50	1,690.81	2,898.53	1,207.72
合计	35,705.00	10,224.49	/	4,273.48	4,743.29	1,207.72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490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减少为 37,70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5,705 万份。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10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5,705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8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0 期（5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55.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2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1,75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1.71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55.00	2021 年 02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2 日	1.15% - 2.95%	11,755.00	81.7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6,463,06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0 期(5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4%-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0 期(5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5510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2021 年 05 月 31 日
产品期限	1 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产品兑付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2.00%或 2.20%。
投资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 1 万整数倍递增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0000，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935,213.41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162,351.83
负债总额	635,862.97	618,9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543,3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20,345.3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4,669.72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1,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4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15.00	12,515.00	28.68	0
2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59.52	0
3	结构性存款	12,128.00	12,128.00	159.49	0
4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11,755.00	79.61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7.87	0
7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61.68	0
8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11,755.00	81.71	0
9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0	0	12,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0	0	1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0	0	11,800.00
合计		126,253.00	78,353.00	518.56	47,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98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8,9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777 号《关于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4,597,08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0,57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王锦岐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参加现场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副总裁孙景双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2、议案名称：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3、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7、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8、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10、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11、议案名称：挂牌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